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5 月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40 号）。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 亿元（含 7.9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5 株高 G4”，债券代码为“243042”。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0%-2.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

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本期债券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16、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株洲高科、株洲高科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本部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市政府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株洲市财政局
天元区政府	指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	指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和高新区管委会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高新区、高新区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系统、簿记建档系统、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末、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9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 亿元（含 7.9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预计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不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公告披露日
T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日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向其他通过簿记管理人参与认购并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网下询价

（一）投资者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0%-2.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17:00，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 至 17:00 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及附件一所列材料、《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②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③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④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⑥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 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⑧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⑨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 至 17: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①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 ②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③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须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资者需将除 EXCEL 文件《投资人基本信息》的其他上述申购文件扫描为 PDF 文件（每份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dcm@gjz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01、021-68826035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99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90 亿元（含 7.9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

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的方式参与认购。

3、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即视为承诺：

（1）不存在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2）投资者知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需披露相关情况的监管要求：

（i）申购人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ii）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存在上述情况，投资者需将具体情况说明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投标时间、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长期合作等因素。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专业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简称和“【25 株高 G4】认购金”字样。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上市流程。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汇款用途：【25 株高 G4】认购资金

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9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八、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法定代表人：姚红波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金莲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电话号码：0731-28665726

传真号码：0731-28665777

邮政编码：412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吴烨、石松健、翟玉莹、孙靖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2 层

电话号码：021-20572557

传真号码：021-31163001

邮政编码：200120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张开、杨艳涛、王艺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四）联席承销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张开、杨艳涛、王艺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丁翔、程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4008866338

传真号码：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谢予怀、方哲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4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03 月 22 日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期债券将不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配售。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视为理解并同意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及其完整含义。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基本信息（请务必填妥所有信息，缺少填报将导致申购无效）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认购利率区间为 2.0%-2.7%）				
1、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承销机构	华创证券	国金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证券
分配比例（%）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17:00 邮件发送至申购邮箱：dcm@gjq.com.cn；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01、021-68826035；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 5、申购人在此承诺将审慎合理投资，并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20% - 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1,000
4.40%	2,000
4.50%	3,000
4.6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0 元。

7、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与附件一列材料以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邮箱：dcm@gjqz.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01、021-68826035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899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附件清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承诺未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¹，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如勾选第（六）项的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八）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¹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